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8日，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及提请相关授权延期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